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项。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8年11月26日